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附件)
Execução de Sentença sob a forma
Sumária (apenso)

第 CV4-16-0006-CAO-B 號

第四民事法庭
4º Juízo Cível

請求執行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2號。-----

被執行人：黎社含 前稱 黎芷菲(未成年人 - 由法定代理人黎遠及鄭丹陽代表)，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氹仔成都街537號濠景花園第31座38樓G座，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黎社含**之法定代理人**黎遠及鄭丹陽**，本簡易執行裁判案之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

被查封之不動產

-----位於本澳氹仔成都街537號，獨立單位“G38”，居住用途，標示於物業登記局編號：第B106K簿冊第473頁第22794-VI號，房地產紀錄編號040813，登錄編號316479G。-----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天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澳門元53,887,722.53(伍仟叁佰捌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貳圓伍角叁分澳門元)，並以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或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否則，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案卷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

-----本案的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到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盧燕鈴

*

法院首席書記員

陳春嬋